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校舍及附属设施新建项目—教学

综合楼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东笋路 12 号校园内

合同编号：Sy2025-009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百色综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百色综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右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校舍及附属设施新建项目一教学综合楼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右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校舍及附属设施新建项目一教学综合楼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东笋路12号校园内。

3. 规划占地面积：897.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95.18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4495.18 平方米，地下约 / 平方米）；地上 五 层，地下 / 层；建筑高度 22.40 米。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8381.27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基底面积为897.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95.1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4819.73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五层，规划总建筑高度：22.40 米。项目建筑设计规模等级为三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6. 投资估算：约 1250 万元人民币。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右发改社会【2023】49号。

8. 工程进度安排：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时间占比：约15%总工期（5天）

方案设计阶段

时间占比：约25%总工期（5天）

初步设计阶段

时间占比：约25%总工期（5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绿色建筑设计阶段）

时间占比：约35%总工期（15天）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绿色建筑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3937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农民超。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越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同时配合业主审查施工图并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签章页)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设计人：百色综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景波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49943806XJ

地 址：百色市城乡路95号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

张景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24393

传 真：/

电子信箱：bszhy39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

中山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676 1050 5050 1381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面变更等。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33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农民超；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6-284695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bsyjqgsb@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百色市城乡路95号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朱亮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6-2824393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bszhy393@163.com 。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作其他用途。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农民超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右江区教育项目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

联系电话： 0776-2801109 ；

电子信箱： bsyjggsb@126.com ；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域北二路33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中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协调设计等各种事项；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

(如有),费用结算时扣减该部分的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 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如在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员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4) 设计人员需配合甲方预结算部、招标办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5)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甲方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配合甲方业主代表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工作。

(6)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8)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越平;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224500743;

联系电话: 19977609123;

电子信箱: 112790108@QQ.com;

通信地址: 百色市城乡路95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权: 主导制定项目总体目标、分阶段计划及资源配置方案, 包括明确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关键节点; 技术决策权: 对初步技术方案进行局部优化,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争议, 包括图纸解释、施工指导等; 沟通协调职责: 作为设计人与发包人、施工方的直接对接人, 负责协调设计变更、进度反馈及问题整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次。设计人需承担违约 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次，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4.3.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施工图（含绿色建筑设计）光盘壹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提供的CAD图和 PDF 格式。

6.1.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可行性研究报告6份，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5日；方案设计文件6份，电子光盘一张，含CAD文件，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初步设计文件6份，电子光盘一张，含CAD文件，提交日期：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5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设计文件8份，电子光盘一张，含CAD文件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1.2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元/m<sup>2</sup>，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 = 总建筑面积 (m<sup>2</sup>) × 单价 (元 / m<sup>2</sup>)。

(或) 投标费率 / %。

设计费 = 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 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3937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已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定金或预付款

####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 9.2.3 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1) 成交人交付采购人完整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 成交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经采购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或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视为违约。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的违约金。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设计人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设计人的合同。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6. 争议解决

#####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  
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绿色建筑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3.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绿色建筑设计）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
| 1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 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 2  | 方案设计文件           | 6  | 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      |
| 3  | 初步设计文件           | 6  | 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设计文件 | 8  | 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朱亮  | 副总经理   | 二级注册建筑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其他人员      | 洗丽琼 | 所长     | 高级工程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越平 | 建筑总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项目副负责人    | 陈佳静 | 设计师    | 高级工程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朱亮  | 副总经理   | 二级注册建筑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傅茜茜 | 副总工程师  | 二级注册结构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黄晓嫒 | 设备总工   | 高级工程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秦凡智 | 设计师    | 工程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陆健翰 | 设计师    | 高级工程师       |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阶段                   | 子任务              | 时间周期 | 交付成果内容           | 备注  |
|----------------------|------------------|------|------------------|-----|
| 可行性研究                | 项目立项与资料收集        | 1    | /                |     |
|                      | 技术经济分析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     |
|                      | 专家评审与修改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     |
| 方案设计                 | 概念方案设计           | 2    | 平面图、效果图初稿        |     |
|                      | 方案深化             | 3    | 选定方案、深化设计,提交设计成果 |     |
| 初步设计                 | 专业协同设计(建筑、结构、设备) | 3    |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        | 送审稿 |
|                      | 概算编制             | 2    | 概算书              |     |
|                      | 初步设计评审           | 2    |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        | 修订本 |
| 施工图设计<br>含绿色建筑<br>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7    | 全套施工图            |     |
|                      | 图纸审查与修改          | 5    | 审查答复及修改图         |     |
|                      | 施工图交付            | 1    | 盖章蓝图及电子文件        |     |

## 附件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3937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393700.00元

固定单价（0元/平方米或费率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1、成交人交付采购人完整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成交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经采购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或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计费依据：桂设协【2020】92号关于发布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百色综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的委托，于2025年3月26日就“百色市右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校舍及附属设施新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设计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08-SY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成交的内容：完成百色市右江区第四初级中学校舍及附属设施新建项目—教学综合楼设计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3937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桂金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煜乔

联系电话：0776-2846952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2025年3月27日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